首次申请□

连续申请□

**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

**申请表**

（不领取工薪项目）

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

归口呈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印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请表为A4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

 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用人单位】

 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不要填写简称。

 【归口呈报部门】

 是指各市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部省属单位、市直单位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管理机构。

 【行业】

 是指柔性引进海外智力项目所属行业，具体按软件提示填写。

 【企业性质】

 国有、民营、外资、合资（中方控股）

 【项目总投入】

 是指项目工程概念的总投入。

 【项目起止年月】

 是指项目工程从开工到完成的时间。

 【项目引进国外智力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分析存在差距的基础上，哪些问题是通过引智工作可以解决的，能够达到什么效果。

 【申请引进国外人才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情况】

 要认真填写并注意逻辑关系。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归口呈报部门意见】

 必须有对财政分级管理相应配套资金承担的承诺，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专家姓名必须有英文全名。

专家累计已领计税薪金是指合同执行开始到本次申报共领取的含税薪金；新增已领计税薪金是指连续申报情况下，距上次申报成功后，合同执行中新增领取的含税薪金。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学科领域 |  |
| 技术关键词 |  |
| 研发阶段 |  |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苏州大学 | 企业性质 | 高校 |
| 通讯地址 | 苏州市东环路50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123200004660073435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项目起止年月 | 至 |
| 专家信息表（本项目此次申报共有 名专家）**（若专家不止一名，以下表格可以复制填写）** |
| 专家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插入两寸电子照 |
| 国别地区 |  | 护照号码/是否变换过护照号（若是，还需填写原护照号码） |  | 职务/职称 |  |
| 专业 |  | 学历 |  | 国外工作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首次来苏州工作时间 |  | 在申报单位首次工作时间 |  |
| 人才类别（战略科技发展类人才/产业技术创新类人才/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人才/农业与乡村振兴类） |  |
| 是否为高端外国专家（详见注释1） |  |
| 主要成就及个人特长（不少于300字） |  |
| 在华工作情况（如是短期兼职，请备注） |  |
| **学习经历** |
| 起止时间 | 学校名称 | 学历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情况** |
| 合同开始日期 |  | 合同截止日期 |  | 合同薪金（万元） |  |
| 合同中明确在华单位每年工作天数 |  | 单位内部同性质岗位参考薪金（万元） |  | 该专家累计已领计税薪金（万元） |  | 拟申请补贴资金比例及额度（万元） |
|  |  |
| **同行专家意见信息（至少三位，请自行增加）** |
| 专家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所在单位 |  |
| 意见内容 |  |
|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国内外发展情况及存在主要差距,拟引进外国专家的行业水平、能力,前期引进外国专家工作基础,总体目标和规划)至少填写300字 |  |
| 项目引进国外智力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具体工作进度安排至少填写300字 |  |
| 项目完成总结或项目已进行执行情况总结(通过项目实施在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等方面实现的效果)至少填写300字 |  |

|  |
| --- |
| 资金申请信息汇总及审批意见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单位内部同性质岗位参考薪金（万元） | 已领计税薪金（或新增已领计税薪金）（万元） | 拟申请补贴资金比例 | 拟申请补贴资金额度（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 各市区归口呈报部门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

**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请表附件材料**

（以下材料均提供原件材料的复印件）

* 1、单位承诺书（必需）
* 2、海外专家承诺书（必需）
* 3、营业执照（必需）
* 4、企业获得荣誉以及资质证书（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证书等）（必需）
* 5、项目国内外专家评审意见（必需）
* 6、相关行业认证材料
* 7、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如果是来连续申报的项目，请提供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
* 8、聘请国外专家护照（必需）
* 9、聘请国外专家中英文对照项目协议（历年签订的都要提供）（必需）
* 10、聘请国外专家学历证明（非英文的请提供翻译件）（必需）
* 11、高端外国专家证明材料
* 12、来华工作的时间证明材料（请提供聘请国外专家出入境清单列表以及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及内容的清单列表（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国际机票行程单或护照出入境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必需）
* 13、国外永居留权（如果是中国籍专家，请提供证明材料）
* 14、长期海外工作或居住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是中国籍专家，请提供证明材料）
* 15、专家交通费费用证明材料（请提供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和其他交通费用发票或付款凭证，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票据，一定要体现用在了专家本人身上）（必需）
* 16、专家咨询费（讲课费）费用证明材料（如选择专家咨询费（讲课费）进行资助，请提供国外专家每次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的证明材料以及费用发放相关的财务单据，一定要体现用在了专家本人身上）（必需）
* 17、专家生活费费用证明材料（请提供国外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用票据，一定要体现用在了专家本人身上，如租房，还需提供租房合同）（必需）
* 18、相关佐证材料

注释一

